

一、快篩陽性者：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將快篩陽性試劑寫上日期、時間及姓名，妥善保管並拍照留存，至健康益友 APP 完成視訊診療。 2. 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。 3. 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 1 人 1 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為避免影響密切接觸者隔離請假事宜，視訊確診後，請於收到確診簡訊後 24 小時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填報密切接觸者-有症狀往前推兩天同住室友資料。 4.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至健康益友 APP 完成視訊診療確診及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（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）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防疫健康管理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 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安心宿舍僅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 2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職員工快篩陽性，尚未完成視訊診療，請先以自主請假為原則(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；待完成視訊診療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後，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期間，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 2.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 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

二、確診者：快篩陽性經視訊確診或 PCR 陽性經醫院通報

<p>教職員工生 應行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至「校務資訊系統」→進行「COVID19 快篩陽或確診回報」，填報有症狀往前推兩天之室友（密切接觸者）及未戴口罩共同活動超過 15 分鐘者（接觸者）名單。 2. 輕症確診住宿生以返家居家照護 1 人 1 室為原則，請通知家人開車接回，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3. 無法返家隔離之校內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，協助安排暫留安心宿舍，等候衛生單位申請集中檢疫所。 4. 為避免影響密切接觸者隔離請假事宜，視訊確診後，請於收到確診簡訊後 24 小時內至中央疫情指揮中心「確診者自主回報疫調系統」填報密切接觸者-有症狀往前推兩天同住室友資料。 5. 每日(7 天居家照護+7 天自主健康管理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任何健康上的問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，或尋求新竹市居家關懷照護中心協助 03-5320900(24 小時)。 6. 居家照護 7 天期滿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症狀者可返校上班上課
<p>衛保組措施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居家照護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安排無法返家隔離住宿生暫留安心宿舍，並向衛生單位申請安排集中檢疫所。 3. 通知確診者之密切接觸者及接觸者至衛保組領取快篩試劑(提供密切接觸者 2 劑、接觸者 1 劑快篩劑)。
<p>課程安排 及 學生請假</p>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（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）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防疫健康管理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 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<p>住宿及清消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安心宿舍僅提供學生暫時留置等待後續安排。 2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 3.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<p>教職員 差勤管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校教職員工確診者，請依本校「教職員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給假規定」，檢具隔離治療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於差勤系統/差假申請/國內公假申請單，申請「公假」。 2. 居家照護結束後進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：有症狀者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 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

三、密切接觸者：確診者有症狀或快篩陽性(無症狀)前兩天之同住室友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打滿三劑 選 0+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完成 7 天自主防疫，不可入住宿舍，10 月 13 日起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，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上課；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，不到校上班上課。2. 每日(7 天自主防疫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請視訊確診並至校務資訊系統通報。3. 至衛保組領取 2 劑快篩試劑。
	未打滿三劑 選 3+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需完成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，不可入住宿舍，3 天居家隔離不到校上班上課；10 月 13 日起，4 天自主防疫期間無症狀，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上課；自主防疫期間有症狀，不到校上課。2. 每日(3 天居家隔離+4 天自主防疫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請視訊確診並至校務資訊系統通報。3. 至衛保組領取 2 劑快篩試劑。4. 住宿生以返家居家隔離 1 人 1 室為原則，前 3 天無法返家居家隔離之校內境外住宿者，請聯絡衛保組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。
衛保組措施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衛教居家隔離/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。2. 安排無法返家居家隔離住宿者留置安心宿舍。3. 提供 2 劑快篩試劑給密切接觸者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(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)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防疫健康管理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安排(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)。2. 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住宿及清消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安心宿舍隔離區僅提供境外住宿舊生未打 3 劑疫苗進行 3 天居家隔離及 4 天自主防疫為原則。2. 確診者校內宿舍所住齋舍的樓層，皆會進行走廊、樓梯、衛浴等公共區域消毒，並於清消作業前及完成清消作業後皆會進行紙本公告，以使學生安心。 快篩陽性者/確診者校內宿舍居住的寢室，由學生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，如有宿舍消毒問題，可與住宿組聯繫 03-5731050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已打 3 劑疫苗選 0+7 自主防疫期間：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辦公。如有症狀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

	<p>假別。(10/13 前自主防疫者，自 10/13 起，亦適用前述規定)</p> <p>2. 未打 3 劑疫苗選 3+4：前 3 日可申請防疫隔離假(需檢附小黃卡、健保快易通 APP 疫苗接種紀錄及居隔通知書等佐證資料)，後 4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辦公。如有症狀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(10/13 前自主防疫者，自 10/13 起，亦適用前述規定)</p> <p>3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.c18254.php?Lang=zh-tw</p>
--	--

四、接觸者：與確診者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者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衛保組領取 1 劑快篩試劑。 2. 快篩 1 次陰性且無症狀即可正常上班上課，但仍需自我健康監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，應確實配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，依醫囑進行快篩或藥物治療。 3. 快篩時，選擇通風良好之單人獨立空間，如無適當快篩環境，請立即聯絡 03-5743000(平日 08:00-17:00)或生輔組 03-5711814(24 小時)。
衛保組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衛教自我健康監測相關注意事項。 2. 提供 1 劑快篩試劑給接觸者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快篩 1 次陰性無症狀可上課。
住宿及清消	寢室若有需要請自行消毒，可至宿舍服務中心借用當日依建議比例調配的漂白水。
教職員差勤管理	快篩 1 次陰性且無症狀即可正常上班，仍需自我健康監測。如有發燒、嗅/味覺異常、腹瀉或呼吸道症狀，應自主請假(可請病假、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)。

五、境外入境者：由境外返台之師生

教職員工生應行措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國前完成出國申請單申請。 2. 10 月 13 日起，需完成 7 天自主防疫，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（獨立衛浴）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或旅館為原則，不可入住宿舍。無症狀且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上班上課，但有症狀者不得到校上班上課。 3. 每日(7 天自主防疫)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，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腹瀉、嗅覺或味覺異常及呼吸困難等症狀，請以家用快篩檢測，快篩陽性者，請視訊確診並至校務資訊系統通報。
衛保組措施	衛教自主防疫相關注意事項。
課程安排及學生請假	<p>授課教師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可請系所代為通報學生或依上課使用之教學平台或 email 通知學生，另行安排課程或補課事宜。 <p>學生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以 email 向授課教師請防疫假（確診、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），與授課教師聯繫，商討課程銜接及自主學習等問題。課務組依衛保組提供之學生防疫健康管理等情況於點名單上註記；並提醒教師檢視修課名單，為學生因防疫無法上課期間進行

	<p>安排（上傳影音檔或指派助教後續補課及課輔）。</p> <p>2.因學生防疫假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各項評量者，授課教師得依科目性質，調整成績評定方式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</p>
住宿及清消	校內安心宿舍未開放自主防疫使用。
教職員 差勤管理	<p>1. 自主防疫期間：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到校辦公。如有症狀不到校辦公，得申請居家辦公，亦可請特休、加班補休等假別。(10/13 前自主防疫者，自 10/13 起，亦適用前述規定)</p> <p>2. 居家辦公申請方式，請同仁填具「國立清華大學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申請表」，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後，送人事室備查。申請表網址： https://person.site.nthu.edu.tw/p/405-1066-206857,c18254.php?Lang=zh-tw</p>